

香港紅十字會個人資料使用守則
(Rev. 10-2024)

香港紅十字會個人資料使用守則

香港紅十字會盡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所列載的規定，確保儲存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及有妥善的儲存方法。為確保你能充分了解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的準則，請細閱本守則。

1.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使用準則

- A. 香港紅十字會將依照在收集資料時所說明的目的使用該等資料。
- B. 向香港紅十字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有關服務。
- C. 香港紅十字會可能運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您的姓名和聯繫方式)，以便本會日後為您提供最新的機構資訊、進行捐款相關的跟進，以及聯絡和推廣用途。您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提供給本會以外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處理您的資料作行政和日後推廣用途。
- D. 你亦可以隨時要求本會停止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之用途，費用全免。

2. 查閱及更新個人資料及申請停止使用個人資料作推廣之用途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就香港紅十字會備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更改及停止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推廣之用途的要求，但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後而刪除的個人資料除外。上述要求應以書面提出，詳情如下：

名稱：香港紅十字會

地址：香港西九龍海庭道 19 號

電話：2802 0021 傳真：2802

7359 電郵：info@redcross.org.hk

3. 香港紅十字會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使用該等資料的主要目的

- (1) 香港紅十字會備存員工的人事紀錄，以處理根據現行政府規例及條例提出的各項申請，以及履行員工管理職能，包括培訓、調配、晉陞和紀律等。香港紅十字會亦會保存求職者的個人資料。
- (2) 香港紅十字會的服務單位在處理福利服務申請時，會備存不同的紀錄，以加強福利服務的提供，包括監察和檢討服務；進行研究和調查；以及用於保險目的。保留的數據量取決於資料當事人所尋求或提供的服務類型。一般來說，它們可能包括以下內容：

香港紅十字會個人資料使用守則

(Rev. 10-2024)

- a) 用於識別個人身份的數據，例如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 b) 身份類型：例如永久居民; 工作簽證; 學生簽證
 - c) 個人數據，例如性別、出生日期、年齡、地址
 - d) 家庭狀況，例如婚姻狀況、其他家庭成員的詳細資訊
 - e) 教育背景和任職僱用記錄
 - f) 財務狀況
 - g) 健康情況
 - h) 對資料當事人的意見和評估
 - i) 其他 例如：任何刑事定罪、離港紀錄
-
- (3) 香港紅十字會將服務使用者、會員及義工的個人資料、履歷及服務紀錄備存於本會內，以作相關服務、義工服務安排、獎項提名及頒獎典禮之用。
 - (4) 香港紅十字會會保存實習學生、社會工作學生、實地考察導師及培訓員（非職員）的個人資料及資格，以便為香港研究中心員工舉辦培訓課程及為社會工作學生安排實地考察實習。
 - (5) 香港紅十字會保存學員的個人資料、資歷及在所有於紅十字會培訓課程中的表現記錄，以評估學員是否達到課程水準。
 - (6) 香港紅十字會會保留曾提出查詢或投訴的人士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於處理該等查詢/投訴及作統計用途。
 - (7) 香港紅十字會保存捐贈者（包括捐獻金錢、物品、血液和免費服務的捐贈者）的個人資料。此類數據（包括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用於發送收據和統計目的。
 - (8) 香港紅十字會備存個人訂閱香港紅十字會通訊的電郵地址。這些電子郵件地址用於向訂閱者發送通訊。